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籍管理与规划类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

分包编号：　zjg202007001-1

采购人：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07月0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4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6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9
八、验收及付款 21
九、质疑与投诉 21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1.成卷的纸质档案成果； 32

2.档案扫描电子图像数据； 32

3.档案电子目录数据； 32

4.档案系统录入、挂接数据； 32

5.档案柜、电脑、碎纸机、灭火器等设备。 3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实施计划方案、技术方案 、安全保密措施、项目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此项内容评分点给予对比打分。 3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3

专用条款 33
通用条款 36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7

十七、专利权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封面 42
目录 4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44
二、投标人资质 45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 46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47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8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49

七、投标函 50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九、开标一览表 52
十、明细报价表 53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十二、响应偏差表 56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57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58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59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60
十七、项目组人员 61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3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6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籍管理与规划类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进行网上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籍管理与规划类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zjg202007001

（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四）主要内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近年以来产生的地籍管理与规划类档案（约 2.6 万宗）进行纸质档案整理、数字化、成果入库挂系统等工作，同时对分局地籍档案室所需的档案柜、电脑、扫描仪、灭火器等必要设备进行采购、安装，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2019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内容。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

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 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 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 3%的价格加成。

五、招标文件获取

（一)招标文件提供时间:2020 年 07 月 02 日 09:00 至 2020 年 07 月 08 日 18:00。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二）供应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CA 及电子签章在线办理系统（http://ca.sqsoft.net/）进行在线办理，咨询电话：0527-84396015，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六、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10 日 09:30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代理机构：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晓庆

联系电话：0527-84375588　151582428817

联系地址：世纪大道与泰州路交叉口西南侧办公楼 4 楼

采购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联系人：倪永军

联系电话：13347853500

财政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九、以上邀请函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媒体上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元整 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6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7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4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9	代理费收取	中标价*1.5%
10	其他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中标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1.2 投标人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1.1.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指 2019 年 12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11.5.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11.5.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1.5.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1.5.6 技术响应偏差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 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

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14.2 投标保证金提交

14.2.1 投标人采用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开户行、账号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分包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栏目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分包查询、使用。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情况列表。保证金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4.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2 投标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还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4.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4.3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4.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4.4.5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4.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4.7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无效投标条款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6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8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3.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3.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24.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4.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1.5 唱标；

24.1.6 开标会议结束。

24.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4.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4.2.6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2）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4.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

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评委评标时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址http://xwqy.gsxt.gov.cn/）进行核查。）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确定中标人

29.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5%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32.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33.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4、付款

34.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的投标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18 年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019 年 12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40.00 分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	15.00 分	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 15 分，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根据采购需求部分的指标项要求，列明所投服务和产品的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未提供或未列明偏离情况的对应项按负偏离处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分	按照《宿迁市政府采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管理办法（试行）》（宿财购[2015]12 号）规定，按（企业第三方信用报告评价分值/100）*2 计算供应商实际得分。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到诚信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专栏”查询。（诚信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未提供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8.00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也记得，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体系认证	8.00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备注：1、提供证书原件描件。 2、认证机构须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可查询，须同时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计划方案	9.0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工期安排等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可靠、合理可行、详细的得 9-7 分，方案较完整可靠、较合理可行、较详细的得 6-4 分，方案不完整可靠、不合理或内容欠缺较大的得 3-1 分，此项无内容不得分。
	技术方案	9.0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对档案整理、修复、扫描、制图、签名和归档定位的合理性、先进性、规范性、安全性等方面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全面、可行的得 9-7 分；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可行性低的得 6-4 分；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全面或内容欠缺较大的得 3-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	6.00 分	据招标文件需求，就响应文件中保密和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性、切实可行性打分，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4 分、内容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2 分、内容不够合理、可行性或内容欠缺较大的得 1-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	3.00 分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档案管理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2、供应商拟派档案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省级档案/人社部门颁发的档案人员上岗资格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付款

合同签订，货物全部进场且符合要求，付合同价款 60%，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实际价款的 95%，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二、项目概况

地籍管理类档案是地方土地管理部门在地籍管理工作中产生的业务材料按照归档制度转化形成的具有保持和查考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是土地档案的核心。地籍管理类档案专业技术性较强，具有严格的法律性，是不可再生的信息资源。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了加快实现地籍管理类档案规范化、现代化管理，提高档案管理和利用水平，逐步完善计算机辅助管理工作,以方便、快捷、有效地提供查阅利用服务，根据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部署，现开展对地籍管理类档案进行整理及数字化工作。为了保证该项目成果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拟对该项目作业单位进行招标。

中标单位负责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近年以来产生的地籍管理与规划类档案（约 2.6 万宗）进行纸质档案整理、数字化、成果入库挂系统等工作，同时对分局地籍档案室所需的档案柜、电脑、扫描仪、灭火器等必要设备进行采购、安装。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需购置物品明细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万元）
1	档案柜	1 米长、0.4 米宽、2.3 米高、厚度不小于 0.6mm，材质为铁皮	20 个		
2	台式电脑	Intel I5 处理器,2G 独显,8G 运行内存，240G SSD+1TB HDD	1 台		
3	笔记本电脑	Intel I7 处理器,MX250 显卡,8G 运行内存,2G 闪存，512G SSD	1 台		
4	扫描仪	A4 幅面，25ppm(单面)，	1 台		

		50ipm（双面），600dpi			
5	灭火器	灭火级别：3A，充装：干粉，类型：手提式，压力表：有，瓶体材质：碳钢，喷射时间≥15 秒以上，喷射距离≥3 米，使用温度-20℃~+55℃	4 个		
6	防虫药	档案室专用	10 盒		
7	湿度计	档案室专用	1 个		
8	温度计	档案室专用	1 个		
9	碎纸机	容量：31~50L，碎纸宽度：220mm，功率：300W，速度：1-2 米/分钟，碎纸效果：段状	1 台		
10	复印机	彩色（文本和图形）：600*600dpi，A4，平板式	1 台		
11	档案整理数字化	档案整理：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部门在地籍管理与规划工作中产生的业务材料按照归档制度进行分类、组卷装订、归档	2.6 万宗		
		档案数字化：将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成卷的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转换为电子档			
		成果入库挂接：讲档案数字化成果以宗为单位录入到文档数据库中，并与档案管理系统中的相应档案目录挂接			
		档案卷皮和档案盒及档案装具等采购			

四、主要工作内容

（一）档案卷皮和档案盒及档案装具等采购

中标方所提供档案卷皮和档案盒必须是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和江苏省档案局共同指定的有资质印刷企业印制的卷皮和档案盒。

1．档案封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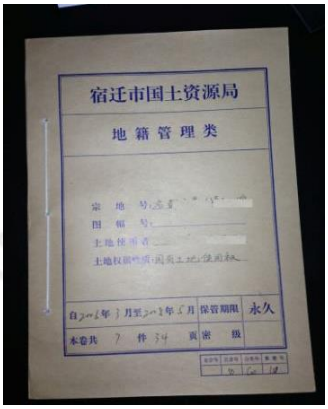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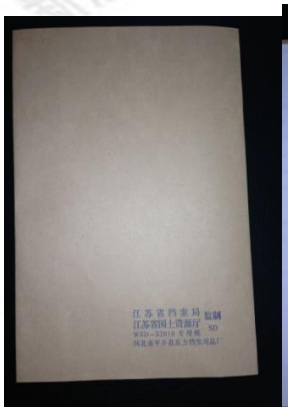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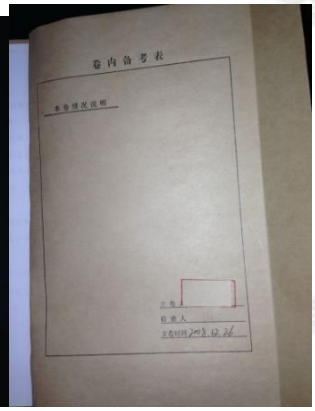

2．档案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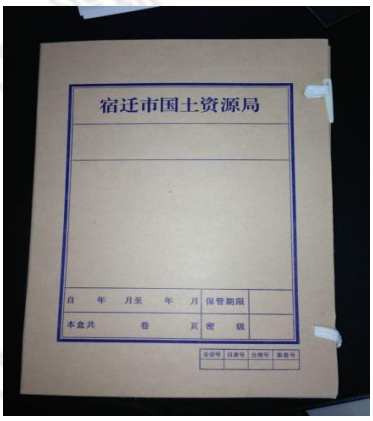

规格、尺寸、质量要符合档案管理标准要求。

根据实际工作需中标方自备适量的档案装具（针线、胶水、墨盒、纸张等）

（三）档案整理、数字化处理

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地籍管理与规划类档案（约 2.6 万宗）进行收集整理，按照江苏省档案管理特一级标准进行数字化处理入库。

3.业务档案案卷信息录入

（1）分类号：归档部门的分类代码，档案部门指定。

（2）案卷档号：案卷的档号，全宗号+类别号+目录号+案卷号。

（3）归档年度：案卷的归档年度，4 位数字。

（4）案卷类别:指案卷的分类,如综合类、地籍管理类、建设用地类等。

（5）案卷题名：案卷的标题，不得超过 200 个汉字。

（6）保管期限：案卷保管期限，一般分为永久、长期。

（7）页数：卷内文件的总页数，正整数，最多 3 位数。

（8）归档部门：归档部门的名称。一般填到科室。

（9）案卷册数:指该案卷多少册。

4.档案数字化扫描的标准

（1）扫描影像存储格式：彩色扫描，采用 JPEG 格式；文件以档号进行命名，直接以“可堆积数据库云”的格式存储，不得以单个文件或多页文件格式形式存储。

（2）图片的扫描精度要求≥200DPI，达到扫描后的图像清晰、不失真、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为了保护档案，要求全部用平板，并全部拆卷扫描。

（3）纸制档案的整理要求：扫描前，对档案进行拆卷并整理，对不平整的档案进行平整，对错误的问题进行修正（如错码、漏码等）。扫描结束，须把档案恢复装订后按序上架，档案的页码不得出现错页、漏页、页次颠倒等现象，装订要符合国家相关装订标准；

（4）电子图片的倾斜度达到视觉上基本不感觉偏斜为准，不允许有折叠或缺损，保持图像的完整，图片端正、无扭曲；

（5）纸张状况较差，过薄、过软或超厚的档案，应采用铺垫白纸托附，不得损坏纸质档案；

（6）对扫描的图片进行加工裁减、去边、去污等技术处理，不留文字版面外的暗影、无干扰信息，应遵循在不影响可懂度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

（7）要求电子影像数据准确、索引数据准确并与纸质档案匹配；档案号命名符合规范；图片命名及组成符合宿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的档案管理软件要求；考虑到未来不动产统一登记档案联网查询的要求，需要采用符合国家档案局重点科技项目“国土行业云档案管理体系”中要求的“可堆积数据库云”技术进行管理，相关技术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8）成交单位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的安全，档案不得丢失、泄密、损坏，数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备份硬盘提供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

服务器、各份硬盘上提交三套数据给采购人，全文数据向采购人数据库迁移。档案扫描文件应提供 PostgreSQL 的按目录号备份格式。

（9）电子档案以及纸制档案的制作整理要求以及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10）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档案整理数字化。

五、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中标单位完成详细工作方案，并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确认后开工；

2．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设备进场并安装调试好；

3．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购买的档案卷皮和档案盒全部到场，工作人员进场；

4．本次确定的所有工作任务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全部完成。

六、项目管理

1．投标人须根据技术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和实际情况一致的可操作的详细的解决方案，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

2．投标人须承担与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包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准备费用等。投标报价包括档案消毒、更换卷盒、档案整理（约2.6万宗，最终以实际完成量为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对接及校对等工作，对档案柜、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扫描仪,碎纸机、消防设备、防虫药、温度计、湿度计、复印机等必要设备进行采购、安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提供工作场地，投标供应商自带录入、扫描、打印、档案装具等相关设备。

3．在组织实施中，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一经查实，将中止合同、拒绝所供货物，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承担对此项目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4．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中进行责任约定（保密安全协议另签）；中标供应商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宿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的相关保密制度；

（2）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属宿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3）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4）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5）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的记录。

5．数据抽检

（1）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

（2）一个全宗的档案，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 5%。

6．验收指标

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卷内目录不完全对应，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

（1）档案装订：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1%；

（2）扫描图像：漏扫率≤1‰；

（3）图像质量：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 99%；

（4）格式封装：图像文件的命名差错率≤1‰；

（5）条目与图像挂接：挂接正确率 100%；

（6）档案原始材料：100%不缺失。

7．验收审核

（1）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按目录号进行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率按目录号不低于 5%。需采用抽检系统进行抽检，抽检形成的抽检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提交验收的数据不论涉及验收标准哪一条，不合格的，全部发回供应商全面自检。抽检合格的，由采购单位档案室按目录号出具初验合格报告；

（2）采购单位在验收中检出的错误，供应商及时、无偿予以纠正并再提交采购单位验收；

（3）在系统平稳运行一个月后，根据本系统中的抽检率，进一步提供给各业务

科室进行广泛抽检，确保抽检率大于 10%后，可以对全部档案初步验收"通过"的结论；

（4）数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将备份硬盘提供给采购单位，供应商需在采购单位服务器、各份硬盘上提交三套数据给采购单位，全文数据向采购单位数据库迁移。

8．数据备份及挂接

1、备份范围：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

2、备份方式：为保证数据安全，备份载体的选择应多样化，可采用在线、离线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多套备份；

3、数据检验：备份数据也应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的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

4、备份标签：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介质上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须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投标人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能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八、提交成果

1.成卷的纸质档案成果；

2.档案扫描电子图像数据；

3.档案电子目录数据；

4.档案系统录入、挂接数据；

5.档案柜、电脑、碎纸机、灭火器等设备。

九、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实施计划方案、技术方案 、安全保密措施、项目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此项内容评分点给予对比打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参考）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_____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标 的 清 单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注：可另附清单。

二、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中标单位完成详细工作方案，并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确认后开工；

2．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设备进场并安装调试好；

3．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购买的档案卷皮和档案盒全部到场，工作人员进场；

4．本次确定的所有工作任务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全部完成。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____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由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共同组织验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委组成验收小组，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现场监督。从政府采购评审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评委费（300-500 元/人.次）由乙方支付。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___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物全部进场且符合要求，付合同价款 60%，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实际价款的 95%，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七、售后服务全部货物安装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_____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____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后3天内无息退还。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_____。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及其他费用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

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代理费、评委费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价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后 3 天内无息退还。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分 包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资质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七、投标函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九、开标一览表
十、明细报价表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响应偏差表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七、项目组人员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十、其他材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二、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可以选择诚信库或使用 word 上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

指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七、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九、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合计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角___分**
其中，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角___分**

注：1、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二、响应偏差表

投标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用+号表示和负偏差，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主要部件及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惠价格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七、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
奖项</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号码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